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當於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周永明先生*(主席)*
謝安先生*(行政總裁)*
Amit Chopra先生*(營運總監)*
魏明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蒲堅先生
宋安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黃家江先生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9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所需資料：(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i)現有發行授權及(ii)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以及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及第5(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讓本公司額外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之獨立決議案，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5(3)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概無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618,034,094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323,606,818股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隨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魏明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蒲堅先生(「**蒲先生**」)及宋安瀾博士(「**宋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John Alexander Lagerling先生(「**Lagerling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魏先生、蒲先生、宋博士及Lagerling先生將任職至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就此而言，Amit Chopra先生及劉暢女士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彼對本公司業務深入了解，過往多年，劉女士一直肩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之角色。董事會認為劉暢女士維持其獨立性，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推薦繼續委任劉暢女士，惟此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618,034,094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61,803,409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C)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列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E)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捷聯控股有限公司(「**捷聯**」)持有約18.92%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捷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03%，因此，並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承擔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及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損害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F)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	0.420	0.370	0.325	0.360	0.300	0.260	0.335	0.231	0.196	0.216	0.192	0.190	0.179*
最低	0.260	0.295	0.260	0.285	0.238	0.230	0.220	0.193	0.156	0.173	0.159	0.168	0.168*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Amit Chopra，43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Chopra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Chopra先生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之理學士(財務及會計)學位。彼在會計、財務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專長集中於企業重組。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Reliance MediaWorks Limited(「**RMW**」)任職約四年，最後擔任其美國業務之財務副總裁。RMW為印度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及娛樂公司，在多項業務均有參與，包括戲院之電影放映、電影及媒體服務以及電視內容製作及發行。在此之前，Chopra先生曾經在娛樂、半導體、物流、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行業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及會計之高級職位。

Chopra先生已經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Chopra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本集團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為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薪金每年為200,000美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pra先生被視為於2,458,171,442股股份(好倉)及502,134,789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6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opra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Chopra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魏明，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魏先生亦為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監事。彼曾為合一集團創投VR基金合夥人。魏先生亦曾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娛樂事業部總經理及優酷土豆集團業務群聯席總裁。此外，彼曾於優酷任職超過八年，最後為擔任優酷總裁一職。在加入優酷前，魏先生曾於搜狐公司任職。魏先生持有西南師範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及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魏先生有權獲得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蒲堅，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蒲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蒲先生曾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海直總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以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彼多年來從事金融行業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工作，並具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尤其在証券及信託等領域經驗豐富。蒲先生持有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之碩士學位。

蒲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蒲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先生為Master Time Global Limited(一家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2,281,818,182股股份之權益)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蒲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宋安瀾，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現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基金(「**軟銀中國**」)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上海普麗盛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以及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奕方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掛牌)之董事。此外，宋博士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特約金融顧問。彼曾為德泓國際絨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上掛牌)之監事會主席。於加入軟銀中國之前，宋博士為UTStarcom創始團隊成員並出任信息技術總監。彼亦曾擔任北京移數通電訊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為Global Data Solutions Limited之創始人及董事。在此之前，宋博士曾任美國康涅迪格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彼在投資和創業兩方面均經驗豐富，在高科技領域裡知識淵博。宋博士擁有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博士學位。

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宋博士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Digital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軟銀中國管理)擁有2,281,818,18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宋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暢，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三項經紀資格，並曾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任職。彼現為華龍商務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Ponticell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orporated之總裁。

劉女士已經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劉女士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6,000港元，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gerling先生為Facebook, Inc.前手機及產品合作業務發展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Mercari, Inc.並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業務總監之職務。彼亦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其類別A及類別B股份均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之大型股指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Lagerling先生曾為Cronologics Corporation（已於二零一六年被Google收購）之聯席創辦人及董事會成員。此外，彼曾於Google任職超過七年，最後擔任Android環球合夥業務董事。於加入Google前，彼曾於NTT DOCOMO, INC.任職。Lagerling先生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經濟、市場及國際商務之碩士學位。

Lagerling先生已經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之公司細則，Lagerling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Lagerling先生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美元，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gerling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Lagerling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a) Amit Chopra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蒲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宋安瀾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劉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John Alexander Lagerli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並在符合證監會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b) 根據(1)(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